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许萍女士、孙敏女士、陈明森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全文详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及摘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322,036.94 元，减去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32,203.69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36,189,833.25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7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公司拟分配现金 1,511.25 万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1.10%。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分配方案在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完整、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上述公告事项同时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存款、收益凭证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包括购买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且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单个短期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上述公告事项同时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18 年度的酬金。

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陈维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建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与福建国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陈维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公司持有国脉生物1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现担任国脉生物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第（三）项的规定，国脉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慧翰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第（三）项的规定，慧翰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董事陈维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依照规定回避表决。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的情况下，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决定与上述交易主体的交易类别和交易方向。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及自然人将发生接受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接受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 3 年，资金占用费费率不超过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述额度为最高资助资金余额。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财务资助的期限及资金占用费、一次或分次签订相关合同及相关文件。关联董事陈维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章程（2018 年 4 月修订草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通讯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维护；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计算机的生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及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综合医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通讯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维护；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计算机的生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及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综合医院； 劳务派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2018年4月修订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编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不存在未落实相关规则情况。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全文及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国脉科技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判断与确认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比较法并结合交易情况修正参数、交易日期修正参数、区域因素修正参数、个别因素修正参数，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如下合理判断：

区域	地点	评估价值
福州环球广场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 158 号	69,380,909
福州马尾	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16 号工业办公楼三层	7,600,614
	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16 号综合楼 7 层	32,035,906
厦门	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大街大唐世家三期 A 区营业厅	15,660,146
	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路普达大厦营业厅	18,808,957
	厦门市莲前东路瑞景商业广场营业厅	15,540,673
	厦门市莲花北路丰联达大厦营业厅	28,878,731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松柏湖花园营业厅	23,543,746
厦门软件园	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 33 号软件园区内办公楼六层	35,028,797
总计		246,478,479

合并报表各项抵消 124,571 元。本期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180,408 元。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信贷金额及期限等事项，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与授信机构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公告同时刊载于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延后，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

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同时增加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股份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分类调整为：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咨询与设计服务、物联网产业园运营与开发服务、教育服务。

上述事项公告同时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修订后主要会计政策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拟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2.121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98%。

公司董事陈学华、冯静、程伟熙参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上述事项公告同时刊载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相关意见全文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相关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依据 2017 年度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放了 2017 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相关部分。

董事陈学华先生、冯静女士、程伟熙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